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節約能源實施要點

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0日海秘字第1060011936號令發布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政府節約能源政策，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減少能源費用支出，達成節約能源目標及維護設備安全，訂定本校推動節約能源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落實本校節約能源政策，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推廣教育發展部部長、體育室主任組成。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衛組長擔任，負責本小組相關事務之推動。

三、本小組主要任務如下：

- (一)本校節約能源目標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成效檢討。
- (二)規劃、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與教育宣導。
- (三)檢討全校水、電及燃料之耗費。
- (四)督導節約能源設施之正常運作。
- (五)其他有關推動節約能源事項經討論陳報後公告實施。

四、全校各單位推動節約能源應配合之具體作法如下：

- (一)全校總用燃料及用水以不成長為目標。
- (二)全校的用電量能達到每年預訂的節約目標值。
- (三)總務處：

1. 營繕組-編列年度預算定期保養設備、節約能源工程的發包與施作及負責校園公共水電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
2. 事務組-負責校園公共環境設施、會議場所、學生餐廳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
3. 環安衛組-提出節約能源措施方案，負責校園景觀及環安設施節約能源之執行與檢討，及彙整全校區每月電費、水費及燃料費(汽、柴油及天然氣等)提供本小組檢討與分析。另不定期抽查各單位區域用電情形，並做成紀錄。

(四)學生事務處：

1. 生活輔導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及學生節約能源之生活教育輔導，並由學輔款編列相關宣導經費。
2. 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社團活動場所之節約能源執行與督導。

(五)圖書資訊中心：負責圖書館及網路資訊機房之節約能源執行。

(六)推廣教育發展部：負責各夜間及暑期進修班上課教室的節約能源執行。

(七)體育室：負責體育館、游泳館及運動場節約能源之執行。

(八)各學術單位：負責各系辦公室、教室、專業教室及工廠之節約能源執行。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檢討各單位管理空間之節約能源措施執行狀況，並依執行狀

況進行獎勵或輔導，並提供建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每年對節能措施實施考核並辦理獎懲，節能成效卓越之單位或個人予以獎勵，績效不彰之單位或個人進行檢討並追究責任。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